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陆家潭街508号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